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研究室設備補助要點

90年9月3日訂定

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各院系所支援新聘教師購置教學、研究所需之基本設備，以提升學術水準及校競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適用之補助對象為有新聘教師之院系所。
- 三、補助金額以每人15萬元為限，其中8萬元優先購置個人電腦、印表機等設備，並歸系所統籌運用；7萬元以購置冷氣機、櫥櫃、辦公桌椅等設備為原則，並歸院統籌運用。
- 四、接受本項補助之院系所，若該單位有到職未滿3年之教師離職者，該職缺不再予以補助。
- 五、補助所需經費由年度圖儀設備費項下支應，並核撥予新聘教師所屬院系所。
- 六、本校聘任之客座、講座、專案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准適用本要點，惟聘期達半年未滿一年者，補助金額酌予減半，未達半年者不予補助。博士後研究員若科技部另有補助者，不再予以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